

证券代码：300499 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072

##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8日召开，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14:3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5. 股东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45,537,2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91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5,229,5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81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0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08%。

#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，代表股份417,0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09,3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07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0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议案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5,261,4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943%；反对27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5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41,2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8614%；反对275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13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2023年9月9日**